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56,355,00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756,3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00%。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人士已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400,726,299 100.00%	0 0.00%
2.	(i) 重選下列董事：		
	(a) 馬楊新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b) 李魯一女士；	400,726,299 100.00%	0 0.00%
	(c) 謝月玲女士；及	400,726,299 100.00%	0 0.00%
	(d) 韓軍先生。	400,726,299 100.00%	0 0.00%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00,726,299 100.00%	0 0.00%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00,726,299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數目不可超過現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400,726,299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數目不可超過現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373,509,299 93.21%	27,217,000 6.79%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已購回之股份數目。	373,509,299 93.21%	27,217,000 6.79%

根據上述第1、2(i)(b-d)、2(ii)、3、4、5及6項決議案載列之票數，由於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非執行董事退任

就第2(i)(a)項之決議案，本公司收到馬楊新先生(「馬先生」)之來信，彼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馬先生由於個人其他事務之承擔，故無意重選連任。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i)(a)項決議案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動議。馬先生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日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馬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之事宜需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馬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董事退任後)，董事會包括葉向強先生、葉向平先生及李魯一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韓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